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哈通信”“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263,02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3.7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454,021.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545,972.04元。2026年3月11日，中信证券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汇入公司专用募集资金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3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28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元）
1	新一代智能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346,381,100.00	304,013,264.30
2	数智指挥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80,175,915.60	244,018,393.74
3	调度指挥系统智能化核心技术研究项目	277,817,214.00	196,514,314.00
合计		904,374,229.60	744,545,972.04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暂未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需分阶段按计划投入。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阶段产生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和资金使用。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为最高额度，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5.5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闲置情况合理确定。

3、投资品种：仅限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4、投资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5、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如果市场环境、利率等发生变化，存在收益波动的风险，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控制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各种投资产品的研究与分析，为公司的投资提供合理化的建议，防止投资损失。

公司审计风控部等相关部门将依据公司制度,加强对投资行为的审计、监督,防范风险发生。

##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项目正常推进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项目推进。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尧



张大伟

